49. 臺南及嘉義機場效能低落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臺南及嘉義機場使用率低落，且機場業務收入不敷支應人事成本，機場效能顯有不彰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(下稱民航局)執行臺南、嘉義機場擴建工程，未能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鐵之影響，致設施效能使用不彰；且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，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；對於臺南、嘉義航空站之功能與定位應予妥適研議，進行適當之營運調整。監察院爰依法糾正交通部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列管後，臺南機場部分，營運型態轉型為提供離島航線服務，並推動國際包機及其他提升使用效能措施；嘉義機場部分，考量高鐵通車雖影響嘉義至臺北航線運量，惟仍需提供離島航線服務，爰朝小規模擴建方向辦理，擴建工程採取最經濟之方式辦理，於 98 年底完成。臺南及嘉義航空站現行為乙等及丙等航空站，依規定其職員編制員額上限為 47 人及 29 人，100 年度預算員額僅為 19 人及 7 人，其中臺南站職員 4 人列為出缺不補，2 航空站近年來已分別減列 12 人及 9 人。另對於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，民航局配合組織改造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花蓮、臺東、臺南及嘉義等 4 航空站調降等級。行政院並於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定「臺灣地

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(102 至 106 年)」報告書。

臺南及嘉義機場之營運型態均已轉型，且減列人員編制，爰本案於 100 年 9 月 9 日結案。